

---

## 重要文件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寄予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建議及安排股份拆細  
(包括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調整購股權之認購價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務須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金輝集團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時間表 .....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
附錄二—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	11

#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五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期限	五月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已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份每手買賣單位200股之 原有買賣櫃位暫停使用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已拆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以現有股票方式)之臨時買賣櫃位啟用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股份股票免費換領已拆細股份 新股票之首日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已拆細股份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 已拆細股份(以已拆細股份新股票方式) 之原有買賣櫃位重開	六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已拆細股份(以已拆細股份新股票及股份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並行買賣	六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已拆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已 拆細股份(以股份現有股票方式) 之臨時買賣櫃位結束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已拆細股份(以已拆細股份新股票及股份 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股份股票免費換領已拆細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買賣零碎已拆細股份之對盤服務	由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至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於聯交所或已拆細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包括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已拆細股份（如文義所需）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釋 義

---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下可認購股份或已拆細股份(如文義所需)之購股權；
「股份拆細」	指	將現有股本中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建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已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
「港元」	指	香港幣值，香港之法定貨幣。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董事：

吳少輝 (主席)

吳錦華 (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

何淑蓮

何健龍 \*

崔建華 \*\*

徐志賢 \*\*

邱威廉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及安排股份拆細  
(包括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調整購股權之認購價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及安排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調整購股權之認購價及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已拆細股份數目之資料；及(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會上將尋求批准股份拆細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修訂所須之決議案。

## 股份拆細

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本公司宣佈將向其股東提呈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股份拆細及下文所述之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完成後，已拆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貨幣價值將低於股份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貨幣價值。經考慮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每手已拆細股份之貨幣價值下跌，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提高買賣拆細股份之流通量，並有助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層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股份，其中53,093,848股為已發行股份。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已拆細股份，其中530,938,480股已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份拆細完成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所有已拆細股份將享有之地位均等，且已拆細股份附帶之權利將不會受到股份拆細所影響。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份拆細完成前，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及將繼續為200股，且待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每手買賣單位將會增加及由1,000股已拆細股份組成。

##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拆細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已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了支付股份拆細之開支外，進行股份拆細本身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權益比例。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買賣零碎股份之安排

為方便零碎已拆細股份及現有零碎股份之買賣，本公司將委任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出任代理人，為向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已拆細股份之股東，以最佳努力之基準提供「對盤服務」。

## 董事會函件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內,為買賣零碎已拆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有意藉是項安排出售其零碎已拆細股份或將零碎已拆細股份補足至1,000股已拆細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之零碎已拆細股份之股東,可於上述期間自行聯絡或透過其經紀聯絡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之何玉清女士,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15樓1501室,電話為(852) 2840 9692。務請股東留意,本公司並不保證可就所有零碎已拆細股份之買賣成功進行配對,買賣成功與否須視乎市場是否有足夠之零碎已拆細股份可供對盤而定。

股東如對上述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 已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收,必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有關買賣已拆細股份之安排建議預期如下:

- (a)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以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股之原有買賣股份櫃台將會暫時關閉。已拆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已拆細股份之臨時買賣櫃位將會設立。此臨時櫃位僅供已拆細股份之股票(以現有股票方式)進行買賣;
-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一,已拆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已拆細股份之原有買賣櫃位將會重開。此原有櫃位僅供已拆細股份之新股票進行買賣;
- (c)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上文(a)及(b)段所述之原有及臨時櫃位將獲批准進行並行買賣;及
- (d)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交易時間結束後,已拆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已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方式)之臨時買賣櫃位將會撤消。



# 董事會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後，買賣僅會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已拆細股份進行，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在市場流通，亦不會獲接納作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該等股票仍會是有效之法定所有權憑據。

## 免費換領股票

股份之所有現有股票將獲接納為有效之法定所有權憑據，股東可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該日）下午四時正止之營業時間內，將所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按每一(1)股股份相當於十(10)股已拆細股份之基準，於該股份過戶登記處免費換領已拆細股份之新股票。預期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換領已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後第十(10)個營業日或之後，股東將可領取已拆細股份之新股票。自此之後之任何時間內，股份之現有股票仍可換領已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惟須繳付訂明之費用。

## 調整購股權之認購價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已發行現有購股權之認購價，及因行使購股權而需發行之已拆細股份數目，將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條款及條件作適當調整。該等調整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有關詳情如下：

每股現時認購價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		每股已拆細股份認購價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已拆細股份總數	
認購價	16.00港元	認購價	1.60港元
股份數目	7,209,600	拆細股份數目	72,096,000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可認購一(1)股股份之購股權將調整至可認購十(10)股已拆細股份。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拆細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已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及第10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以分別批准股份拆細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修訂。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有利，對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修訂。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輝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茲通告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份以拆細形式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將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股本中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第二個營業日(星期六除外)起生效)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與該拆細相關或附帶之所有事宜及簽立與該拆細相關或附帶之所有文件。」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有關拆細事宜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透過下列各項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a) 完全刪除細則第3條；及
- (b) 加入下文作為新的細則第3條：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及於上述議案獲通過之第二個營業日(星期六除外)或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股份拆細之其他生效日期，經修訂後，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將予生效，並授權

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有關或附帶於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事項及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淑蓮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務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確認彼等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1. 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以下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主席；
  - (b) 最少五名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
  - (c) 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持有附有權利可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款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權利股份之十分一繳足股款。
2. 投票表決之要求僅可於投票表決進行前在主席同意下撤回，而此撤回之要求，將不會令提出要求前所公佈之舉手表決結果視為失效。
3. 投票表決須按主席之指示進行，而彼可委任監票員(毋須為股東)及釐訂公佈投票表決結果之時間及地點。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決議案。
4. 倘若投票票數相同(不論為舉手或投票表決之方式)，主席除可擁有其任何其他投票權外，將有權投決定票。
5. 要求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選舉主席或表決有關續會之問題，必須即時進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任何其他問題，則可即時或於主席指示之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可遲於提出以投票表決方式要求後三十日。投票表決之要求不可防礙大會繼續討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問題以外之其他事項。倘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而有關要求獲正式撤回，則大會將繼續進行，猶如從未提出投票表決一般。
6. 倘已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之大會上宣佈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及地點，則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另行發出通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就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及地點發出最少整整七日之通知。